证券代码:688419 证券简称:耐科装备 公告编号:2023-002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万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890.73	24,855.76	8.19
营业利润	6,285.53	5,387.19	16.68
利润总额	6,387.26	5,983.62	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67.41	5,312.85	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47.04	4,506.75	9.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86	-19.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0%	33.66%	下降12.7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2,838.81	38,288.46	194.7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4,242.43	18,441.89	411.02
股本	8,200.00	6,15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9	3.00	283.0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90.73万元,同比增长8.19%;实现营业利润6,285.53万元,同比增长16.68%;实现利润总额6,387.26万元,同比增长6.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67.41万元,同比增长6.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47.04万元,同比增长9.77%。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112,838.81万元,较期初增长194.7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94,242.43万元,较期初增长411.0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1.49元,较期初增长283.00%。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差异化的技术创新、去同化的技术储备为竞争战略。通过自主研发、自主创新为主的模式积累了一系列的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公司产品技术优势突出。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保持持续增长,带动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实现持续增长。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末总资产同比增长194.71%,股本同比增长33.3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411.0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283.27%,主要系2022年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业务增加带来的资产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指标可能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金融”)持有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37,331,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建信金融计划自2022年12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70,131,2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建信金融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3年2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0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7,331,334	9.62%	IPO前取得:337,331,33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5,074,000	1%	2022/12/22-2023/2/23	集中竞价交易	4.46-4.76	160,974,334.47	302,257,334	8.6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建信金融将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情况、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建信金融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4,200.92	67,852.02	53.57
营业利润	4,506.11	-3,052.68	不适用
利润总额	6,010.24	-3,084.91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10.24	-3,084.91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9.10	-6,286.3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0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	-7.42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7,298.72	172,957.37	8.2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0,538.40	150,886.92	6.40
股本	40,010.00	40,01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01	3.77	6.4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3.上述主要数据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200.92万元,同比增长53.5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10.24万元,同比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9.10万元,同比实现扭亏为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87,298.72万元,较期初增长8.2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60,538.40万元,较期初增长6.40%。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丰富产品矩阵、不断优化产品性能、扩展产品应用领域。随着公司FPGA产品市场覆盖范围的持续拓展,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同时,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高毛利产品的销售占比明显提升,整体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均实现扭亏为盈。

(二) 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3.57%,主要原因系2022年度公司FPGA芯片产品系列逐步丰富且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获得下游行业客户的广泛认可,营收同比实现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均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且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销售毛利大幅增长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8,319.20	50,728.44	-4.75
营业利润	5,646.12	11,025.65	-48.79
利润总额	5,611.85	10,982.15	-48.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50.46	10,021.82	-4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71.94	8,196.71	-39.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	1.09	-5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1%	19.58%	下降11.8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9,140.64	95,197.09	4.1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4,865.33	72,292.72	3.56
股本	10,739.32	10,739.3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97	6.73	3.5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8,319.2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50.4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3.6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71.9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9.34%。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99,140.64万元,与报告期初相比增长4.1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74,865.33万元,与报告期初相比增长3.5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6.97元,与报告期初相比增长3.57%。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受宏观经济环境及疫情持续影响,延缓了水务行业对水务信息化解决方案需求的落地,导致订单转化速度放缓,订单未及预期。同时,公司项目实施及验收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2)公司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因集成外采产品增多,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3)公司持续进行人才引进和团队建设,人员增加较快,导致人工成本增加较多。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48.79%、48.90%、43.62%、39.34%, 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51.38%,主要系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及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解决方案项目结构变化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以及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增长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2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断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于2023年度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华润银行、广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授信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向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等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28亿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可根据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融资金额、融资类型、融资费用及融资期限等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信托、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授权期限为: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断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授信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信托、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符合公司建设项目和经营需要,风险可控,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办事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事项,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信托、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3、监事会决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审计报告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5月1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4月20日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大华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龚晨艳、刘倩倩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包铁军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倩倩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包铁军工作调整, 大华事务所现委派李倩倩接替刘倩倩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委派张立接替包铁军作为公司审计报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龚晨艳、李倩倩,审计报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张立。

二、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基本信息、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一)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龚晨艳:于2008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5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0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4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倩倩:于2015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11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1年5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2家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张立:于2004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1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0家次。

(二)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上述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龚晨艳、李倩倩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张立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其他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 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复核人员的函》。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02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同意提名华志军先生、李娜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监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在最近两年内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0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03月14日(星期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3月14日(星期二)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4日的交易时间, 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出现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03月0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03月0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关于选举陈新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LIAORAN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刘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由春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TANWEN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王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叶建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华志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娜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

2、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3年02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第1、2、3项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可以投出零票),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为特别决议提案的,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03月10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904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756-7630035。

(5)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03月09日—2023年03月10日(9:00—12:00,13:00-16:30)。

3、登记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公司证券部。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苏军、闫红娟

电话:0756-7630378

传真:0756-7630035

邮箱:rd@rdpharma.cn

公司办公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

邮政编码:519040

2、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3”,投票简称为“润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03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3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委托人)现持有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都股份”)股份股,占润都股份股本总额的%。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受托人)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03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以下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表决议案附后。

委托人签名(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或法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并加盖法人公司盖章(适用于法人股东):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年月日

本人/本单位对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03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议案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陈新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LIAORAN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刘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由春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TANWEN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王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叶建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华志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娜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			

说明:1、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前有效。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02月2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于2023年02月1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5名,董事李心湄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委托董事由春燕女士代为表决;独立董事杨德明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委托独立董事周兵代为表决,二人均向董事会提交了《授权委托书》。除此之外,其他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核查后,提名陈新民先生、LIAO RAN先生、刘杰先生、由春燕女士四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相关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陈新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选举LIAO RAN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选举刘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选举由春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核查后,提名TANWEN先生、王波先生、叶建木先生共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相关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如下:

(1